

買入暨代收外幣票據申請書

銀行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第一商業銀行 台照：

一、申請人_____茲檢附所持有之下列外幣票據_____張（合計金額_____），
請 貴行代為買入／代收，收妥之票款請 貴行扣除有關利息／費用後結付。

二、票據內容及明細如下：

到期日	票據號碼	票據金額	抬頭人	發票人	付款銀行	處理方式	
						買入	代收

三、上項外幣票據及附屬書類等之遞送，倘因郵件之延誤、遺失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者， 貴行概不負責。

四、買入外幣票據申請人同意如因票據正由 貴行審核處理中，致不能及時完成票款結付手續，而使申請人蒙受匯率變動損失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與 貴行無涉。

五、買入外幣票據申請人保證 貴行於一個月以內收妥本筆票款，並保證決不使 貴行因辦理本筆外幣票據之買入而遭致任何損害。本筆票據如發生退票、拒付、或因付款銀行倒閉等情事，致使 貴行未獲付款時，不論為該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，申請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，除願立即償還票款本金外，並按 貴行所訂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息2.5%之利息償還，並願負擔一切有關之費用，倘遲延入帳時，亦同。

六、上項代收外幣票據如發生退票、拒付或其他原因而未獲付款時，代收外幣票據申請人願意負擔 貴行處理手續費、郵電費及國外受託銀行所收取之一切相關費用。

七、本筆票款處理方式如下（於□內擇一註記）：

☐全部結售 貴行並按結售當時 貴行所公告之一般即期外匯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，扣除有關費用後，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新臺幣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。

☐扣除有關費用後，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外匯存款第_____號帳號。

☐

八、本筆外幣票據 ☐係屬 出口貨品之外匯取得。
☐非屬

九、☐申請人所申請 貴行買入／代收之外幣票據，其中票據號碼_____金額_____其抬頭人之名稱與申請人之名稱略有不符，茲特聲明該票據確為申請人經由合法方式所取得，倘有任何糾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。

十、依據美國票據法Check21規定，申請人委託 貴行買入（託收）之光票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， 貴行無退回正本光票之義務，得逕將國外退回之光票影像或替代光票退還申請人。其他國家票據相關法令有類似規定或作法者亦依其規定辦理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
※ 申請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

國外銀行代收票據係先入帳後提出交換或代收，故雖已入帳仍有再被退票之可能；票據退票期限各國票據法規定不同，部份國家規定六年內發票人仍可將付款訖之票據拒付。

申請人：

（請蓋原留印鑑）

代理人/受託人編號：

代理人/受託人名稱：

主管	經辦

買入暨代收外幣票據回單聯

銀行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一、茲收到_____所持有之下列外幣票據_____張（合計金額_____），向本行申請辦理買入／代收，倘審核後經同意買入，於扣除有關費用及利息後，當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處理，並轉撥 貴戶之帳戶內。

二、票據內容及明細如下：

到期日	票據號碼	票據金額	抬頭人	發票人	付款銀行	處理方式	
						買入	代收

三、上項外幣票據及附屬書類等之遞送，倘因郵件之延誤、遺失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者，本行概不負責。

四、買入外幣票據申請人同意如因票據正由本行審核處理中，致不能及時完成票款結付手續，而使申請人蒙受匯率變動損失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與本行無涉。

五、買入外幣票據申請人保證本行於一個月以內收妥本筆票款，並保證決不使本行因辦理本筆外幣票據之買入而遭致任何損害。本筆票據如發生退票、拒付、或因付款銀行倒閉等情事，致使本行未獲付款時，不論為該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，申請人於接獲本行通知後，除願立即償還票款本金外，並按本行所訂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息2.5%之利息償還，並願負擔一切有關之費用，倘遲延入帳時，亦同。

六、上項代收外幣票據如發生退票、拒付或其他原因而未獲付款時，代收外幣票據申請人願意負擔本行處理手續費、郵電費及國外受託銀行所收取之一切相關費用。

七、依據美國票據法Check21規定，申請人委託本行買入（託收）之光票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，本行無退回正本光票之義務，得逕將國外退回之光票影像或替代光票退還申請人。其他國家票據相關法令有類似規定或作作者亦依其規定辦理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
※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：0800-031-111

※ 申請人已聲明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

國外銀行代收票據係先入帳後提出交換或代收，故雖已入帳仍有再被退票之可能；票據退票期限各國票據法規不同，部份國家規定六年內發票人仍可將付款訖之票據拒付。

※ 本回單供作申請人備查之用，凡來行查詢代收款項或領取退票時，請攜帶本回單辦理。

倘票據未獲付款，一經本行通知，請 貴申請人儘速來行辦理領回手續，並繳付因而發生之一切相關費用。

第一商業銀行

部、分行 具
辦 事 處